委托失能评定协议书

甲方：如皋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南通乐寿园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开展长期照护保险社会化评定工作的通知》（通医保发〔2020〕48号）、《关于印发<南通市长期照护保险失能评定工作规范>的通知》（通医管〔2021〕86号）及《关于印发<如皋市基本照护保险失能等级评定质量控制办法>的通知》（皋医保发〔202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现选取乙方为如皋市失能评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市长期照护保险的失能人员失能等级进行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目的和要求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长期照护保险社会化评定工作的通知》（通医保发〔2020〕48号），进一步完善我市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化专业评定机构的优势，形成专业机构开展失能评定、政府部门强化监管的新机制，进一步提升评定质量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进行的失能评定进行监督。

2. 对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指导和评定资料，督促被评定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

3. 按协议约定支付评定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成立与评定规模及评定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评定小组。严格按照评、定分离原则开展失能等级评定，出具评定结论。失能等级评定结论统一使用《南通市长期照护保险失能评定结论书》，加盖评定机构评定专用章，并对评定结论负责。在评定过程中，根据现场评定情况及《如皋市照护保险辅具器具评估及适配意见表》出具辅具适配意见。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照护保险政策规定，遵守技术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失能评定，保证评定结果的公正、客观。

3. 乙方负责对申请失能评定的人员提供失能评定服务，评定人员需提前熟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认真查看申请人既往病历等资料。乙方采取不通知评定方式，安排人员进行邻里走访、社区走访，了解申请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并列入评定依据。

4. 乙方须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规定流程进行评定及回访，如实记录评定及回访信息（包括音视频、微信定位），相关记录按照要求及时录入市照护保险信息系统，评定及回访信息（包括音视频、微信定位）由评定机构按照照护中心档案管理要求以一人一档（电子及纸质）形式进行归档并制作交接清单每周移交照护服务中心，以备复核评定时使用。

5. 乙方应自收到照护服务中心转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工作，并报送照护服务中心。

6. 乙方应对评定结果的准确性负责，配合甲方对稽查发现的评定问题予以跟踪。

7. 乙方应对评定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泄露被评定人相关信息及隐私，不得泄露与评定结论相关的任何敏感事项。确保评定材料存放绝对安全、保密，保密要求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8. 乙方对外以“如皋市照护保险失能评定指定机构”开展评定工作，不得借失能评定之机谋取不正当利益。

9. 乙方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长期照护保险失能评定工作规范>的通知》（通医管〔2021〕86 号）及《关于印发<如皋市基本照护保险失能等级评定质量控制办法>的通知》（皋医保发〔2021〕3 号）文件要求完成评定要求的相关工作。

10. 乙方负责送达评定不通过结论书。

四、评定付费标准及方式

1. 付费标准：

每评定 1 人次 160 元，相关费用从照护基金中列支。

2. 付费方式：

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乙方编制上月评定人次清单报甲方，经如皋市照护服务中心核定后，于每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评定费用上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确认后由其拨付乙方。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协议准确及时完成评定工作，经鉴证方或甲方认定，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完成评定工作，应按当月评定费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三次及三次以上不能按约完成评定工作的，甲方除扣减评定费外，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泄露评定人员信息及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当月评定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按法律法规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出具的评定报告弄虚作假、存在主观恶意错误或偏差的（或经复评评定结论有重大改变的），有权减少支付或不予支付评定费用，造成的照护保险基金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4. 乙方未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予以服务，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协议及相关文件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失能评定出现一般性失误时，第一次由甲方进行口头提醒，第二次甲方将提出书面整改通知，经核实后将扣除乙方评定总费用的5%；乙方评定人员因重大失误造成评定报告与事实严重不符，达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月度抽查阳性率低于10%（含）的，按支付标准全额支付评定费用；超过10%低于20%（含）的，按支付标准的80%支付；高于20%的，按照支付标准的60%支付，并暂停评定一周，进行业务培训，待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评定工作。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乙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乙方机构列入甲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甲方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甲方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责；因乙方额外向甲方客户提供的本协议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乙方单方进行处理。

4.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七、数据安全

（一）涉及个人信息的，乙方应承诺其已获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授权或者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授权的其他授权方式。该授权应当明确载明信息主体同意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信息，并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转授权甲方向第三方机构南通乐寿园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其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南通乐寿园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其信息，并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1. 乙方应妥善留存信息主体的授权文件，甲方如须对乙方的授权文件进行抽查、核查、备份时，乙方应予配合。

2. 乙方在获得信息主体的相关授权之前，有义务告知信息主体其对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行使个人信息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并向信息主体告知甲方的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取得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向信息主体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需取得信息主体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的合法有效授权。乙方与信息主体因授权、使用信息等问题引起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二）涉及非个人信息的，乙方承诺其提供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且不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且已获得数据所有权、使用权人的合法授权。

（三）涉及公开信息爬取的，乙方应承诺数据来源合法，包括：明确爬虫行为已遵循ROBOTS协议、不存在规避或破解被爬取网站反爬虫措施的行为、承诺不存在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四）双方数据处理活动的地域限于中国境内（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不得将数据传输至境外。

（五）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数据，遵循最小化原则。乙方应保证数据及信息的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的安全，防止数据及信息被篡改或丢失、泄漏。

（六)乙方应保证数据使用不以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为目的,不发生误导、欺诈、胁迫或者干扰等限制个人或者组织正当选择与决策的行为，遵循社会公德伦理。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传输的信息有关事宜进行监督。同时，乙方应建立《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定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系人。甲方所提供的数据发生安全事件后,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将相关情况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处置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事件处置的评估总结和改进措施告知甲方。

（八)数据及信息的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乙方应在合作期满或终止后，及时删除各种介质上所存储的甲方提供的数据及信息。

（九）对数据及信息的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披露、分发或流传给任何第三人，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若需开展数据测试，乙方的测试环境应与生产系统隔离，未经脱敏处理不得进入测试环境。

6.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八、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协议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九、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对本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协议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协议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乙方在本协议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3.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十、不可抗力

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如因南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双方可以对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或终止协议，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甲乙方经办人的亲友）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且合法合规的，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3、本合同双方均有义务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发生上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有义务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举报犯罪行为，使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受到刑事法律惩处。

4、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协议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协议特别终止

1.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协议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

（1）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

（2）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2.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十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 协议期限追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在服务内容、要求不变且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经甲方集体决策

可以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若合同履约期间上级部门有相应政策调整，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

3.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本协议附件（如有）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如有）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5. 由于法律和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六、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上报见证方知晓，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约定，该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

十七、附件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盖章）：如皋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南通乐寿园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廉洁诚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1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集中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1.2 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双方及双方相关主体自觉履行廉洁从业义务，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操纵、损公肥私，防止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等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发生，维护好双方企业形象、产品品牌和合法权益。

1.3 本协议所称相关主体，对任何一方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或者个人：

（1）一方或其关联方之工作人员；

（2）受一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前述相关人员的亲属；

（5）与前述相关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乙方相关主体实施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的，均应视为乙方实施行为。

1.4 一方监督发现对方相关主体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并有权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条　商业贿赂

2.1 本协议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为获取或意图获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形式贿赂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行为。

2.2 本条第 1 款所称财物，是指乙方为促成合作，采用金钱（包括各种币钞和其他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各类有价币、卡、券或账户，有价证券，减免债务、

提供资金借贷，或代为还款还贷，或给予其他具有折扣、储值功能的券、卡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各种礼品、藏品或物品，虽然不具有支付、结算功能但具有一定面额的票、卡、提货单等，以租借等方式长期免费或低价供给、使用的物品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财物。

2.3 本条第 1 款所称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方式实施商业贿赂或违规提供回扣、折扣、宴请与游玩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违反规定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相关企业工作、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给予或承诺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回扣

3.1 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乙方促成合作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一定比例的商品或服务价款。

3.2 本条第 1 款所称账外，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

3.3 乙方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相关主体回扣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折扣

4.1 本协议所称折扣，是指乙方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以明示并如实入

账的方式给予甲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4.2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甲方折扣。乙方给予甲方折扣的，必须在采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并如实入账。

4.3 本条第 1 款所称如实入账，是指根据采购或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4.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五条　宴请与游玩活动

5.1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场合、各种规格的餐饮请吃、住宿等。但因公务活动持续到用餐时间，乙方基于公认的商务礼仪和便利而参照接待甲方普通员工餐标准安排的工作餐除外，且乙方提供的工作餐应当从简。

5.2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形式的旅游、健身、KTV、酒吧、按摩、赌博、色情等娱乐休闲活动。

5.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六条　禁止行为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或双方相关主体的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

6.1 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向乙方索要或收受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

6.2 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报销甲方相关主体的私人费用；

（2）提供超过宴请标准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3）介绍甲方相关主体亲友到乙方处工作；

（4）提出、邀请或事实上接受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5）组织或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6）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相关主体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在双方的商务接洽、协议关系、交易过程中遵守如下要求：

7.1 避免利害关系

在采购过程中主动申报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包括乙方经办合作或交易事宜的相关主体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影响采购或合作决策的利益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及合作过程的公正性。

7.2 恪守廉洁自律原则

7.2.1 不以任何方式实施本协议所述的商业贿赂行为、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等禁止行为，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7.2.2 支持甲方的廉洁诚信建设，承诺承担实名举报的义务，若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对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视同乙方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7.3 恪守诚实信用原则

7.3.1 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及相关书面和口头陈述等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且已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和信息。

7.3.2 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协议、协议和备忘录等，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

7.3.3 严格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合作协议、保密承诺书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3.4 严格遵守甲方的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授权不擅自使用甲方字样、授权合作伙伴等类似容易对外产生混淆的字样。

7.3.5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

7.3.6 承诺实事求是，不对内部或社会传递任何虚假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透露任何甲方的商业机密。

7.3.7 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方述及有关甲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7.3.8 依法合规参加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并诚实守则，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7.4 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7.4.1 主动向甲方披露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乙方真实情况、产品价格、技术参数、服务团队信息、履约情况等。

7.4.2 不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打探有关涉及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人员信息、采购信息等。

7.5 积极配合监督举报

7.5.1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涉嫌违规的相关主体，确保采购过程和项目合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甲方对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7.5.2 如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相关主体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有权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7.6 加强内部廉洁管理

7.6.1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7.6.2 设立监督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乙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实时监督，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

7.6.3 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给予奖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按照甲方内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处罚结果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8.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全面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及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甲方按照前述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赔偿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主协议款项中直接扣除。

8.5 乙方知悉并同意，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具体内容应当以各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9.2 除非另有书面规定，甲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甲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不得被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面的违约行为。

9.3 本协议之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为准，任何关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主协议为准。本协议与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根据约定内容对双方提出的廉洁诚信要求，以较为严格的约定为准。若双方未签订主协议或主协议终止、解除的，本协议应独立执行。

9.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